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茄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0,683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維仁